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DWIDO ZAKI AMRI (中文名：維多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23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54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DWIDO ZAKI AMRI (中文名：維多)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 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DWIDO ZAKI AMRI (中文名：維多，下稱維多)自始無支付車資之真意及資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3日17時15分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Den Bagus」傳送訊息，與陳富胥相約於114年10月3日19時30分許，在南投縣仁愛鄉大安路搭車，致陳富胥陷於錯誤，誤信維多有支付車資之意願，於上開約定時間、地點，搭載維多前往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，到達該處後，維多向陳富胥佯稱：會由配偶給付車資等語，即下車離去未歸，而詐得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載送服務之利益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維多業據被告於偵訊中坦承不諱

（見偵緝卷第139至141頁《同偵緝卷第149至153頁、第159至163頁》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富胥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（見偵卷第9至10頁），並有告訴人提出與被告對話紀錄截圖（見偵卷第17至18頁）、車內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（見偵卷第18至19頁）在卷可稽，綜上，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自可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。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### 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方式取得利益，明知其當下無資力給付車資，且無支付意願，仍搭乘告訴人駕駛之車輛，貪圖小利，致生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之保護，且有害交易秩序，誠值非難；並參酌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所詐得不法利益價值及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、被告為印尼國籍之人等一切情狀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，詳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 四、沒收部分

被告詐得價值4,000元之載送利益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昀渝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 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廖宏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  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金雅芳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11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12 金。

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